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已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16日印发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各市（州）

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下列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跨 2 个以上审批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下列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区域按照《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吉发改环资〔2018〕565 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查通过的区域节能报告规定审查权限执行。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

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建设方案、总平面布置、用能工艺、主要用能设备、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方面；节能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案；项目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效指标、能效水平评价等方面；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增量和强度降低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结论。

第七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格式及深度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执行，并随国家指南变动进行调整）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采取随机方式委托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机构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评审机构应从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名单中选取。为保证评审意见的独立、客观、公正，评审机构与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的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评审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评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评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接到委托后对节能报告进行初审，对符合产业政策及节能报告内容格式深度要求的，予以受理，组织会议评审，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节能评审意见，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向发展改革部门出具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期时间。对不符合节能报告内容格式深度要求的，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书面修改意见，限期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评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节能报告，逾期不提交或修改三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节能评审机构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书面情况说明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退回。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

算在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变更意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需要延期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延期意见。

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经评审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可转至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节能审查。报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经评审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应转报至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节能评审中心面向全省公开征集节能评审专家，建立全省共享的分专业的节能评审专家库，节能评审机构应从全省节能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聘节能评审专家。节能评审机构不得聘用与项目有相关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包含 2-3 名从国家节能审查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通过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信息系统，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发展改革局应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吉林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发展改革部门、评审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同时废止。